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2执428号

申请执行人:乌鲁木齐市百脑汇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,住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南巷1号科技大厦1栋21层21-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:张芳,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罗志宏,女,汉族,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郑万新,男,汉族,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2民初5276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罗志宏、郑万新的存款、收入578791.24元(其中本金570684.4元,执行费8106.84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罗志宏、郑万新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永春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夏敏